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7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12 月 28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银行”)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 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锗”)、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中科鑫圆分别各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 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红塔银行,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的 14 项专利权质押给红塔银行,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同意公司分别为子公司昆明云锗、鑫耀公司、中科鑫圆向兴业银行申请的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包文东董事长为此次关联交易对方,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包文东,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0********

包文东,男,出生于 1960 年 2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在读研究生。1986 年至 1994 年在会泽县东兴工贸公司工作并任总经理;1995 年创办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2 年至今任云南会泽东兴综合回收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云南会泽东兴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2003 年至今任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 年 8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吴开惠,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1********

吴开惠女士未在本公司任职。

2、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截止本次董事会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 实际控制人, 分别持有东兴集团 69.70%、30.30% 的股权。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 41,079,16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东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89,579,232 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2%。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存在关联关系,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信誉良好,具备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一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6561318U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2645.804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3 日

经营期限:2008 年 6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红外、高纯锗单晶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限分公司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763.01	44,767.64
负债总额	20,122.83	22,343.36
净资产	24,640.18	22,424.28
项目	2021 年度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30.84	11,241.09
净利润	2,215.91	592.21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2,105.804	97.62%
惠峰	540	2.38%
合计	22,645.804	100%

4、历史沿革

中科鑫圆成立于 2008 年,目前主要业务为太阳能锗单晶片(衬底片)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中科鑫圆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二: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7617308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平

注册资本:12547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0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自:2013 年 09 月 10 日至长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 2 楼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半导体生产(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772.39	31,817.52
负债总额	21,766.86	19,886.48
净资产	14,005.53	11,931.04
项目	2021 年度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40.14	6,386.43
净利润	1,976.62	1,027.47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8047	64.13%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3.91%
惠峰	1500	11.96%
合计	12547	100%

4、历史沿革

鑫耀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目前主要业务为半导体材料砷化镓晶片及磷化铟晶片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鑫耀公司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三:

1、基本情况

名称: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66232935H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B-5-5 地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陆贵兵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光纤用高纯四氯化锗系列产品、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红外光学镜头及元件、红外成像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及调试;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消防设备、消防器材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803.71	42,076.78
负债总额	14,448.51	13,087.60
净资产	29,355.20	28,989.18
项目	2021 年度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62.84	20,053.99
净利润	393.07	1,039.23

3、股权结构

昆明云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4、历史沿革

昆明云锗成立于 2011 年,目前主要业务为红外光学镜头及元件、红外成像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经查询,昆明云锗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抵押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机器设备

权属于昆明云锗的 857 台机器设备。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上述资产账面净值共计 7248.15 万元。

2、专利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科鑫圆、昆明云锗、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共有的 14 项专利权。

五、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一: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二: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方三: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被担保方一: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二: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三: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融资银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分别为 2 年、1 年

担保额度:合计 8,000 万元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六、此次交易的必要性、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控制

1、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风险控制

中科鑫圆、鑫耀公司、昆明云锗均为公司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公司分别持有上述子公司 97.62%、64.13%、100%的股权,对上述子公司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上述子公司均无不良贷款记录,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取得贷款后,公司将督促子公司合理使用相关资金并按时归还。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8,000 万元、9,000 万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 5 年(含宽限期 2 年)。并以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鑫耀公司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抵押给上海浦发行昆明分行,同时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上海浦发行昆明分行,分别为上述 8,000 万元、9,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5 年。

东兴集团实际为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截止目前实际担保金额为 6979 万元,本次担保东兴集团未收取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费用。

2、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公司股东东兴集团借款不超过 25,00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资金到账后不超过十八个月,使用费用按 4.35%/ 年的利率计算,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该议案经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年初至本公告日应向东兴集团支付利息 48.33 万元。

3、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申请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将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的 4 幢、6 幢工业用房,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东川区铜都镇姑海村的 7 栋房产、位于东川区姑海乡姑海村九组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的非住宅房产、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的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申请的 4,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东兴集团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子公司已全部归还了上述融资,上述担保履行完毕。

4、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将名下部分房产抵押给平安银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2,70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东兴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5、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6,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寨锗(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08111120001525),位于临沧市临翔区的 4 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7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8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200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2426 号)抵押给农业银行,为上述 6,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 6,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6、2021 年 2 月 1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6,5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 贷款期限 3 年,宽限期 1 年。并同意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将磷化铟项目全套设备抵押给中信银行,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鑫耀公司 53.26%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3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为上述 6,5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3 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并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鑫耀公司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6,500 万元,期限为 3 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东兴集团、临沧飞翔及实际控制人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7、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申请 3,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期限为 2 年;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上述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为本金 3,700 万元及利息和费用,担保期限为 2 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作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的共同还款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8、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滇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3,800 万元(其中:敞口用信额度 4,000 万元、低风险用信额度 19,800 万元),有效期为一年; 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的 1 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6 号)、3 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2 号)房地产抵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滇池支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4,000 万元敞口用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9、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为公司上述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10、2021 年 7 月 15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将名下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 16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6210 号)抵押给兴业银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 5,000 万元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如有续贷,则抵押、担保期限顺延。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11、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 3,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上述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12、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为 1 年,年化利率为 3.85%,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临沧飞翔借款余额为 0 万元,年初至本公告日应向临沧飞翔支付利息 5.89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初至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交易事项。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2020 年 1 月 15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8,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6,979 万元。

2、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共计 2,2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分别申请 500 万元、700 万元、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并同意公司分别为昆明云锗、中科鑫圆、鑫耀公司上述 500 万元、700 万元、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1 年。

目前,上述担保公司分别为昆明云锗、中科鑫圆、鑫耀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实际合计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

3、2021 年 2 月 1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6,5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 贷款期限 3 年,宽限期 1 年。并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鑫耀公司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6,500 万元,期限为 3 年。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6,480 万元。

4、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申请 3,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期限为 2 年;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上述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为本金 3,700 万元及利息和费用,担保期限为 2 年。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金额为 29,400 万元(含本次批准的金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21%;实际担保累计金额为 20,159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85%。 除此之外,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今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等情况。

针对上述担保,公司将积极督促子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并在还款后解除相关担保。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红塔银行,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的 14 项专利权质押给红塔银行,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同意公司分别为子公司昆明云锗、鑫耀公司、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红塔银行,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的 14 项专利权质押给红塔银行,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同意公司分别为子公司昆明云锗、鑫耀公司、中科鑫圆向兴业银行申请的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

十一、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期限为 2 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中科鑫圆分别各向兴业银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 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红塔银行,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的 14 项专利权质押给红塔银行,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同意公司分别为子公司昆明云锗、鑫耀公司、中科鑫圆向兴业银行申请的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

十二、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73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6 月 8 日,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申请 5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并同意以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锗”)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的 2 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3 号)、7 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8 号)、8 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7 号)房地产抵押给民生银行玉溪支行,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目前,公司已按时归还了上述贷款,上述抵押的房产也已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申请 53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并同意以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的 2 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3 号)、7 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8 号)、8 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7 号)房地产抵押给民生银行玉溪支行,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566232935H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B-5-5 地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陆贵兵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光纤用高纯四氯化锗系列产品、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红外光学镜头及元件、红外成像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及调试;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消防设备、消防器材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二、拟抵押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抵押用途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 幢(太阳能锗晶片生产厂房)1-3 层	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3 号	530121201007GB00004F0002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85535.00 ㎡/房屋建筑面积 14261.81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1-10-15 起 2061-10-14 止	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7 幢(倒班宿舍)1-6 层	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8 号	530121201007GB00004F0007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共有宗地面积 85535.00 ㎡/房屋建筑面积 10003.56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1-10-15 起 2061-10-14 止	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8 幢(食堂)1-2 层	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7 号	530121201007GB00004F0008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他	共有宗地面积 85535.00 ㎡/房屋建筑面积 2253.7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1-10-15 起 2061-10-14 止	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拟抵押的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上述资产账面净值共计 6,278.97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抵押资产系公司向银行贷款所需,资产抵押完成后,不影响子公司对其正常使用。公司将利用上述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7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中科鑫圆”)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红塔银行”)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 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昆明云锗”)、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下称“鑫耀公司”)、中科鑫圆分别各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兴业银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 年。鉴于上述情况, 同意公司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红塔银行,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的 14 项专利权质押给红塔银行,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同意公司分别为子公司昆明云锗、鑫耀公司、中科鑫圆向兴业银行申请的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担保金额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7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申请 53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期限为一年, 并同意以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